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褚庭宇

被　　告　新三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士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3萬77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7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23萬7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三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新三源公司）於民國114年7月10日，邀同被告王士齊、蔡麗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借款期限、利率、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1至3之借款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附表編號4之借款為按月繳息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

定業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查詢表、中華郵政機動利率查詢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1	100　萬元	87萬2940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	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50　萬元	130萬9370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	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350　萬元	305萬5410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	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4	1000 萬元	1000 萬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	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8%	自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1600 萬元	1523萬7720元				